◇王鸿达专栏·白山黑水

抚远的日出

走在抚远小城的街上，觉得这里的阳光比内地格外明亮，透着一股迷人的清新和宁静。从版图上看，这里是祖国大陆最东边。到达抚远的当日午后，还饿着肚子，就找了一家赫哲人开的饭馆，品尝了这个季节里捕获的刚刚从海里顶水游回江里来的大马哈鱼鲜美的味道。生拌鱼丝和塔拉哈做得十分地道。饭馆主人是一位四十多岁的妇人，进门时屋里还忙活着一个辨不清是姑娘还是小伙子的伙计。

抚远富饶得几近奢侈，黑龙江和乌苏里江同时从抚远境内流过。宾馆离江边很近，从三楼的窗口望出去，能见到不远处宽阔的江面在眼底下缓缓地流动，还能望见黑瞎子岛。在下游的两江汇合处，江面很宽，宽得有点像大海，波光粼粼，充足的阳光晃得有点耀眼。

这里天黑得早，傍晚再到江边去，晚霞很快就被夜幕吞吃了。江边有渔民的黑影，他们忙着从船上往岸上收网。

想着次日早起到江边去看日出。可是一觉醒来，天已大亮，太阳已升得一人多高了。看看表，才四点多钟，这要是在内地，天还没亮呢。独自往江边走去，江面上已有渔船在热闹忙碌地往来穿梭了，明亮的阳光照在身上，暖暖的，让人丝毫也感觉不到深秋的冷意。

李琦通过她的同学找到一位当地的水利局局长，派船送我们到乌苏镇上去。走水路要绕行黑瞎子岛。我们坐的是从俄罗斯进口的飞翼艇，这种艇时速很快，沿途还观光了对岸的哈巴罗夫斯克市的外貌和两岸风光山色。两个小时后，我们到达了乌苏镇。这可能是中国版图上人口最少的一个镇了，只有一个哨卡和一户人家。哨卡就是著名的东方第一哨，祖国大陆最早升国旗的地方，现任哨长姓刘。

刘哨长把我们一行人引到哨卡内参观。营房临江而建，干净、整洁。刚刚走进营区，就见门口一侧红砖砌的沙丘上一幅醒目的标语：我把太阳最早迎进祖国。心里为之一动，感觉守卫在这个祖国最东端哨卡的战士是很幸福的。在营区东侧一个悬崖顶上，有战士们用沙丘绘制的一块祖国版图。临江望去，乌苏里江和黑龙江交汇在一起，浩浩荡荡向东流去。

刘哨长带我们走进营房的荣誉室里参观。荣誉室里有中央电视台世纪之初采访报道组为哨卡拍摄的专题节目的图片，有战士为镇上唯一的孩子上课的照片，有中央首长来哨卡视察时的照片和题词。刘哨长请我们作家一行题几个字。诗人李琦拿起笔很郑重地思索了一会儿写道：最早把太阳迎进祖国的人是最可爱的人。

离开宁静的乌苏镇时，跟车前来接我们回去的县水利局的宁局长讲，乌苏镇早先（民国初年）很繁华，这里是通向远东的一条商业要道，有不少商人、渔民聚集在小镇上，大江封冻时还有从俄罗斯坐着马爬犁过来的皮货商。可是现在小镇却真正寂寞下来，江岸上郁郁葱葱的荒草丛林里，已找不到当年一点繁华的影子。

临走的当天早上，我看到日出了。四点钟不到，我就起来了，披衣到走廊上去。透过窗子远眺，太阳正从江对岸的山顶上一点一点露出头来，开始江面上还拂着一层朦朦胧胧的晨雾，有渔船像剪影在雾中慢慢前行。太阳一出山便变得白亮亮的了，红彤彤的太阳一下子掉进江中，像要急于洗把脸，把一江的清水都染红染亮了。

过了一会儿，江面又喧闹起来，渔民的船划子像穿丁子鱼一样往来穿梭。他们划破了平静的江面，划破了清晨里的阳光，船桨仿佛是划着阳光，一闪一闪地向江湾深处走去。

抚远的早晨是美丽的。

王鸿达，笔名洪荒，国家一级作家，中国作协会员，黑龙江省作协副主席，黑龙江省作协签约作家。已出版长篇小说六部、小说集七部，有作品被译成英、法文。

◇信笔扬尘

旧时的书信

卢静云

许多年以后，我在书房的某处找到了那个大木箱子。箱子上本来有锁，锈迹斑斑的锁头已经损坏，轻轻一拉就掉了下来。

翻开木箱盖子，一叠一叠的旧书信带着陈朽的气息映入眼帘。信件按寄信人和时间的排序，被整齐地分好了类，用不同颜色的绸带捆着。

那时候对它们的珍重，如今重被记忆起，恍若昨日。

我轻轻翻开那些已然泛黄的信笺，抚摸着熟悉的字迹，仿佛在与故人对话。写信的人或还能联系，也仅限于微信里偶尔的一声问候，和朋友圈里转瞬而过的一个点赞。更多的人，甚至已经远离，从此再无音讯。而无数青涩的故事，也只有在这些旧信里，方能被留下。

那是个喜欢用文字来记录日常的年代，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很远，也很近。

远，是一封信从彼处来至此处的距离。而这封信连接着的你和我，随着文字的相依，又近得心意互通，各得欢喜。

木心先生说："从前的日色变得慢，车、马、邮件都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想来亦然……

正因为慢，所以分外珍惜。那些日子的每一天，我都会迫不及待地打开家门外的信箱看看，是否会传来远方的消息。就连这样等待的过程，都能让人感到一种醇厚的欢心。

信件的传递纵然慢，可那一份笃定还是在的，知道有这么一个人，在想起我的时候，会把所有的惦念付诸笔端，或者仅仅是记录日常，将点点滴滴都寄写于这方寸之间。无论如何，精美的信纸上所收藏的，必然是他想告诉我的。满纸所述，是他的赤诚，去掉所有世间纷沓的修饰，简朴纯真。

见字如面，当我小心撕开信封，打开信纸，似乎那个人就在身边，缓缓地向我道出关于岁月的深情。读信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每一个字，如同每一扇门窗，推开遥望，是属于另一个人的世界。这样读着，于我来说，陌生、新奇、感动，更像一豆灯火，给了我温暖和支持。

急匆匆地回信，是知道对方也有着如我一般的等待。写的信多了，甚至忘了起头要称呼、结尾要署名的书信格式，而更像是一次自言自语。我自发地提问，整理内心的声音，寻常生活里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自然地流淌在信纸上，还有许多对生命的思考，爱、别离、孤独、偏见，为什么会如此，为什么不如此……

写信的此时，万籁俱寂。我踉踉跄跄地前行着，更从这样的表达中，渐渐拨开迷雾，看到真实的我。其实，很多时候，我们都不需要答案，而是在彼此的倾诉和倾听中，感受到自己并不会是一座孤岛，我们可以有更深的连接，并寻找回一个稳定的、完整的自己。

而今，信封、信纸、邮票，甚至连当初写信所用的钢笔，都成了稀有之物。我们更倾向于迅疾的即时信息，碎片化的阅读，浮躁的沟通。

没有一笔一画的娓娓道来，也没有等待时的情怀，只需要一个按键，就完成了两个人的交流。当然是方便，当然是快捷，当然省去了许许多多的麻烦，然而，在转身之间，却有了一种因为遗失而倍感寥落的心情。

曾经的旧书信，已连同渐老的岁月，被尘封在那个上了锁的大木箱子里。现在，我却想重新执笔，写一封长长的信。

那你呢？

春晨　汤青　摄

◇信笔扬尘

蔗田"剿匪"记

周剑波

大伯家承包了上百亩甘蔗田，每到三四月份，总有一件事让大伯头疼不已。此时的甘蔗都已经开始铺苗，而他精心料理的甘蔗田时常遭到田鼠的啃噬，这些可恶的田间"土匪"对甘蔗田造成了数以千计的损失。大伯穷尽方法都没能解决这个头疼的问题，而我们这些年轻人，自然成了"剿匪"的主力军，每到甘蔗长出嫩芽的季节，我们都会奔赴甘蔗田，利用各种方法捕捉老鼠，尽量将损失减少到最低。

我对这种"剿匪"活动是极为感兴趣的，那种与田鼠斗智斗勇的过程总能时常成为我们茶余饭后的谈资。田鼠是一种异常狡猾的动物，它们会在甘蔗田里留下阡陌纵横的地洞，疯狂啃噬甘蔗的根茎，缺失了泥土营养的甘蔗苗没几天就会萎缩死亡。

起初，我们利用捕鼠笼抓捕，这算得上是最原始的办法了。但是这种方法有个弊端，田鼠一般都会啃噬甘蔗根茎用来果腹，对于笼子里的诱饵时常视若无睹，很多次我们放下去的鼠笼都无功而返。运气好的话，才能抓到一两只，但甘蔗田占地面积较大，除掉一两只田鼠无非是杯水车薪。

鼠患依旧猖獗，甚至有种愈演愈烈的趋势，面对老鼠的挑衅，大伯愁得饭都吃不下了。后来，我们根据当地捕鼠专家的建议，在甘蔗田的鼠洞前摆放夹子，再盖上枯草诱捕老鼠。一开始，这种方法也是奏效的，但后来这些老鼠似乎成精了，设下的捕鼠夹不但没起到预期的作用，甚至沦为了蔗田生锈的废品。

早年间，农村大多有焚烧秸秆的现象。我从浓烟翻腾的秸秆中获得灵感，如果用烟熏或许可以把老鼠驱逐出洞。我立马把这个想法告诉了大伯，家人们也一致认为这是个好方法。说干就干，第二天下午我准备了许多干草，把它们都点燃之后，塞进了老鼠洞中，可是令我没想到的是，干草塞进洞后没多久就熄灭了，不仅没捉到田鼠，反而把自己折腾得够呛。

"点子挺好，但是方法不对，得想个办法把这烟送进洞去。"堂哥坐在田埂上，若有所思地发表着观点。

"能不能用管子把烟送进去，让干草在洞外持续燃烧呢？类似于烟囱。"望着远处的烟囱，我顿时灵光一闪。堂哥点点头，对我的提议大加赞赏："对啊，这还真是个好办法，咱们找几个管子去试验一下。"

通过无数次尝试之后，我们最终确定了一种灭鼠的方式，那就是利用小钢炮灭鼠。所谓的小钢炮其实就是一种长管，外形有点像吸尘器，是利用铁管焊接改造而成的，后端有个容纳干草的铁盒子，使用的时候点燃干草，将长长的铁管插入老鼠洞，干草散发的浓烟会源源不断地涌进鼠洞，通过呛人的浓烟把老鼠熏出老巢，等到老鼠出洞的时候，多数已经被浓烟呛得不行，这时候可以轻而易举地将它们捕获，不仅不费力，还很容易，这种方式不仅环保而且灭鼠效果十分显著。

如今，大伯再也不会担心田鼠破坏蔗田了，这场蔗田"剿匪"行动，在我们几个堂兄弟的努力下取得了突破性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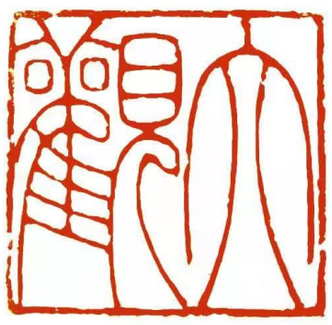

◇人间小景

菠菜面

高涛

油泼面、香椿拌面、新疆拌面，都不如菠菜面，把菜直接揉进了面里；苜蓿疙瘩、洋芋叉叉、洋槐花麦饭，都好吃并各有口味，但菜沾面还是不同于菜入面来得实在爽口，也比不上让我至今心心念念的菠菜面。

菠菜面好吃也好做。将新鲜的菠菜叶摘下洗净，热水里焯一遍，捞出来，直接添温水和面。菠菜叶被来回揉得细烂，等面成型，已然看不见菠菜，成了绿面团。醒面一两个小时后，和普通面条做法一样，上擀面杖擀面。不同的是，毕竟加了菠菜，面不容易掺和。这时有个小窍门：揉面时尽量往里揉，再洒点盐水，这样揉出来的面，不但筋道，而且耐煮，更顺滑爽口。

我时常怀念的是搅拌面的汤汁。面下好，盛进碗里，撒上盐、葱姜蒜末和红辣椒粉，泼上滚烫的菜油，"呲—啦"一声，一碗油泼菠菜面就好了。用筷子将菠菜面搅来拌去，不急着吃面，圆圆的筷子上沾满了浓稠的辣子汤汁，夹在嘴唇间，先抿一口，一股说不上来写不出来的香，使劲往身体里钻，勾引得肠胃不由蠕动起来："呀呀呀！燎咋咧，美瓜咧！"挑一大口面，头口香，比肉香，红满了唇齿，香到了舌根，一大碗菠菜面实实在在填饱了肚子。紧接着，喝一碗原汁原味的面汤，肠胃从上到下被满足得有滋有味，赛过活神仙。

20世纪七八十年代，农村常年吃白面条，难免寡淡而厌倦。恰好家家户户院前屋后有空地，于是种点常吃的青菜、菠菜、韭菜……面下到锅里，连忙跑去摘些叶菜，三两分钟调到碗里，别提有多新鲜可口了。而菠菜面因为提前揉到了面里，都不用配叶菜，就馋得吃了一碗还要一碗，吃得人肚圆腹胀连打饱嗝，一个"哐"字形象地道出了那种极大的舒爽、心满意足和滋润感。

说是菠菜面，其实还可以揉进其他叶菜做成面。比如荠菜面、刺角面、韭菜片片等。尤其韭菜片片，做成二指宽、一拃长的面片，蘸着辣子水，也好吃，是既简单又常见的农家饭。现在菠菜贵，人们只用少量菠菜叶榨成汁，化成绿水做面。虽然更光滑，但口感太过细腻，不如过去粗瓷碗和粗茶淡饭实在好吃。

小时家里不常做饭，父母是教师，都忙着学生。记忆中吃菠菜面有两次是在别人家，却让我回味无穷。第一次是在大大家。那年春天来得早，我和小伙伴们放学去下渠游泳，结果弄丢了一只鞋。鞋是母亲一针一线纳的千层底黑条绒新鞋，怕回家被父母责怪，便跟着堂哥去了他家。大大和婶婶都是热心肠，硬要留我吃饭。大大学过厨子，手艺不错。婶婶正在锅灶烧水，菠菜面已揉好醒到，大大上案手擀，面条二指宽，老大的粗瓷碗，虽然只调了半勺盐，少许醋酱，湿筷子沾了沾红油辣子面，我却吃了一碗半。回家路上还咂摸着嘴，至今回想起来，依然觉得那是人间美味。

第二次在亲姨家，吃的仍是菠菜面。我当时刚上初中，镇上放电影，我们东蹿西跑看热闹。中午饿了，正琢磨去哪吃饭，背后有人拉了我一下，回头一看，是小姨。她看快到饭点了，就拉着我去她家吃饭。到家后，小姨赶紧和面，让我烧水。等我肚子咕咕叫了几遍，饭端上来，我低着头，顾不上说话，只埋头吃，连呼口气都没有空，吃了两大碗，吃得满头大汗。香，真香！又是菠菜面，还是手擀面，至今感觉像昨天一样。

吃自己家的饭，肠胃里时刻蠕动一种习惯；吃别人家的饭，味蕾中偶尔泛起一种惦念。春日正好，绿油油的菠菜上市，谁不好那一口菠菜面？

如今生活好了，想吃啥做啥，想着花样吃面，却再也尝不到小时菠菜面的味道了。也许是做菠菜面的人老了，也许是吃菠菜面的人变了，也曾想回到过去大碗吃饭大口咥面的日子，可惜自己家和别人家都搬迁了，失去了联系，剩下的人，只有长久的思念。

◇小说世情

砍坝人

刘洪文

当阿梁来到坝上时，那里已经聚集了很多人，人们远远地站着，袖着手，伸长脖子，似在等待一场盛大的精神宴会。这场景，似曾相识，阿梁忽然想起杀年猪来，似乎还会有一顿丰盛的猪肉大餐在等着他们。

春天来临的时候，长白山下积雪消融，木头堆积在水道里，靠的就是一根一百多米长的棕绳拦着，需要有人砍断绳索，形成溃坝，木头瞬间直冲下来再沿江而下，到下游的江边去放排。而这个砍断绳索的人，被称作砍坝人，亦称杀坝人。

上凹村的阿梁是这一带有名的砍坝人。砍坝人都是绝后气，就是没儿没女没父母，一个人无牵无挂。因为所从事的工作太过危险，九死一生，有命赚钱没命花，所以有家业的人是不会干这活的。阿梁自小是个孤儿，靠吃百家饭长大，三十好几了，也没成上个家。倒成了最适合干这活计的选手，老板一次给两百现大洋，且从来不欠账，还拿阿梁当兄弟。阿梁已经给老板砍了七年坝，也足足拿到一千四百块现大洋，日子过得很滋润。

有了钱的阿梁不想再砍坝了，没人愿意一辈子干这刀头舐血、鬼门关里揩油的活，而且这活就是吃青春饭，将来年岁一大，跑不快就没法再干了，阿梁心里很明白，他也只是想攒下点钱财，娶个媳妇儿，过上正常人的生活。现在机会来了，有了钱的阿梁，也有了相好的，就是下凹村的阿花。阿花也是一个人，长得又黑又瘦，像是抽大烟的，不漂亮，但性格泼辣，敢爱敢恨，身上有股子东北人的野性和爽快劲。阿梁更是知足，就凭自己这斤两，只要不是站着撒尿的，有人愿意跟着自己就行。

从打上次两个人在柴棚里抱过，阿梁的心里就像长了草，似乎有二十五只小老鼠在吃草籽——百爪挠心。阿花更提气，居然一次就怀上了。可是他们还没有正式结婚，也没有在村里扯席（摆婚宴），这在当地是不被接受的，所以阿梁答应阿花，要带她远走高飞，去一个谁都不认识的地方，过属于他们自己的美好生活。

阿梁去找老板辞行，可是老板却哭了："我说兄弟呀，你无论如何也不能走，这都腊月了，眼看过了正月进阳春，就快要砍坝了，临时抱佛脚，你叫我上哪找人去呀？本来这活就没人愿意干，多少钱也雇不到啊！你就算是行行好，再帮哥这一回，等这次砍了坝，你再走也不为迟……"

老板再三恳求，眼泪都快下来了，阿梁也很挠头，只好默认，蔫蔫地回家。阿花问事情办得怎么样？阿梁叹了一口气，娓娓道来。阿花便生气了："再过几个月，我这肚子一显怀，不是要被人笑掉大牙，戳破脊梁，你叫我怎么在村里待下去？"

"可是兄弟一场，他也养了我这么多年，人除了要钱还要讲个'义'字不是？"阿梁一再保证，只这一次，砍完这次就走，绝不食言。阿花只好一再叮咛阿梁要小心。见阿花妥协，阿梁的脸上也逐渐有了笑意，他说："你放心吧，砍了这么多年坝，我心里有数！下个月我就开始磨斧子，提前一个月把斧子磨得快快的，到时候肯定一挥就……"

阿花无奈地瞪了一眼阿梁。

"磨斧子，有诀窍，一日三磨谨记好，早磨太阳升，晨光万里照；午磨当阳运，邪祟绕江礁；压山葫芦气，斧光利器豪！"阿梁哼起歌谣，说："这斧子要磨了一个月，吸收日光月华，邪不侵身。到时候，我还是老办法，出手快，斧子向右抛，人向左边逃，赶在山水全部下来之前跑到安全地带，一切就成了。"

阿花却不放心，说："今冬雪大，山水也大，你一定要活着回来。"

阿梁不住地点头。

说句实在话，阿梁心里也没底，砍坝人每一次砍坝都可能是最后一次。而且如阿花所言，雪大水就大，下来的速度也会快很多，万一不能在有限的时间里逃出去，可就……

阿梁重新紧了紧绑腿，束了束腰，把一切收拾利索，从后腰里拽出利斧，下了坝口。在这茫茫的长白山水道，他忽然感觉自己更像是一只蚂蚁，而这水道就是一口天然的大锅。

阿梁食言了，他终究没有回来。他把命搭在了最后一次砍坝上。

秋天，有人在下游的江水里捞到一把锈迹斑斑的斧子，斧子上蘸着一个"梁"字。

阿花离开了下凹村，她不想背负一个不洁女人的罪名，没人知道她究竟去了哪里，也没人知道她过得怎么样，也许她到了一个谁都不认识的地方，过着属于她自己的生活……